

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采购项目名称： |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 医院 HIS 系统服务费 |
| 采购单位： |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 |
| 论证时间： | 202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二 |
| 论证地点： |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3 号楼 7 楼 |

一、单一来源采购情况说明：

1.1 拟采购货物或服务说明：

医院 HIS 系统承担着我院所有基础业务信息工作，是医院的核心业务系统，该系统的建设承建单位为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，为保证不影响临床人员工作，拟采购包含 HIS 系统维护、接口（现有和新增）、驻场服务。

1.2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：

1、本院现在运行的 HIS 系统是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承建，已运行 24 年，由该厂家负责相关产品维护与服务，服务质量好，积累多年历史数据。

2、HIS 系统为医院信息化的核心业务系统，覆盖医院 80%以上临床人员使用且要求系统长期连续运行，不可中断。软件系统涉及故障解决、功能优化、日常数据统计等，不仅需要系统源代码的支持而且需要提供长期运维服务。

3、而软件源代码知识产权均属于生产企业，生产企业没有授权给其它企业，其他企业无法获取合法的知识产权，不能提供该软件运维服务，所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。

4、为了保护原有投资，发挥系统的最大效益，选择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，能够保证原有在用系统服务的连续性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31 条的相应规定，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1.3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

| | |
|--------|--|
| 供应商名称: |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|
| 供应商地址: |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1 号-302 号 |

二、单一来源论证委员会论证意见:

鉴于医院HIS系统运维服务的特殊性和软件运维服务一般规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三、单一来源论证委员会成员签字:

| 同意或者不同意见 | 工作单位 | 姓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同意 |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| 张伟伟 |
| 同意 |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| 张新超 |
| 同意 | 河南省人民医院 | 程如 |
| | | |